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03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4%。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谢小梅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系徐缓先生。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谢小梅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减持期间如下: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小梅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6,038,700	11.44%	IPO前取得:25,570,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68,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小梅	36,038,700	11.44%	夫妻
	徐缓	57,772,442	18.34%	夫妻
	合计	93,811,142	29.7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谢小梅	2,699,500	0.86%	2019/1/8-2019/7/7	11.25-17.16	2018/12/14
徐缓	11,361,827	3.61%	2019/1/8-2020/1/3	14.29-19.32	2019/12/21

注1:表格中徐缓先生的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及减持价格区间涵盖其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发布的两次减持计划,除上述表格内的2019年12月21日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9-099)外,还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了另一个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8-078);

注2: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5,027,3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5,038,283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小梅	不超过:3,603,870股	不超过:1.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3,8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3,870股	2020/2/3-2020/7/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如下:

1、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5、(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建筑劳务分包;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架线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供用电的抄表服务;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建筑劳务派遣;物联网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代收代缴水电费;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开关电源制造;开关电源修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建筑劳务分包;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架线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供用电的抄表服务;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建筑劳务派遣;物联网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代收代缴水电费;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开关电源制造;开关电源修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0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魏成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邓庆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 票弃权。

因考虑董事长职位工作繁忙,邓庆生先生所处年龄阶段及精力,公司董事李宪琛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景琪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 票弃权。

考虑到邓庆生先生的年龄,公司董事李宪琛建议徐景琪继续担任董事长,因此,董事李宪琛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十届届董事会成员变动,对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一) 选举徐景琪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 选举徐景琪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 邓庆生作为董事长,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调整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邓庆生、魏成臣、金泽清担任委员,邓庆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倪受彬、金泽清、徐景琪担任委员,倪受彬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孙爱丽、倪受彬、魏成臣担任委员,孙爱丽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泽清、孙爱丽、徐景琪担任委员,金泽清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 票弃权。

因考虑到邓庆生先生的年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建议徐景琪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李宪琛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4日

附件

1、邓庆生先生简历:

邓庆生:男 1946年出生,大学本科,企业管理咨询师。曾任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综合开发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刚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略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刚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刚泰珠宝(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2、徐景琪先生简历:

徐景琪:男,1992年7月出生,曾任刚泰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刚泰控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0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其中,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合同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115民初58059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和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其中,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与刚泰控股服务合同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0115民初83444号《民事判决书》。

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恒丰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恒丰银行上海分行

被告方: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6月28日,恒丰银行上海分行以公司逾期未向其归还黄金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偿还贷款本金47,476,440.00元,支付逾期利息103,017.37元,支付律师费142,740.00元,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华扬联众与刚泰控股服务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华扬联众

被告方: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被告之间于2018年2月签订《刚泰珠宝品牌基础建设服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刚泰珠宝品牌基础建设的相关服务。2019年5月,原告向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向原告支付服务费828,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14,000元,以上共计1,242,000元。(2)判令刚泰控股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恒丰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合同纠纷案。

2019年12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8)沪0115民初580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本金47,476,440元;

二、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自2018年6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47,476,44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90%计算);

三、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律师费损失142,740元;

四、被告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0,410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285,970元,由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徐建刚、被告徐飞君、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二)华扬联众与刚泰控股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9年12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沪0115民初83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服务费82.8万元;

二、驳回原告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978元,减半收取7,989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两项合计12,989元,原告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负担1,949元,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04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2018)沪0115民初58059号《民事判决书》

2、(2019)沪0115民初8344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4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安立生坦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41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就该药品向原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受理号:CYHS1700560浙);2020年1月2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并签发的安立生坦片《药品注册批件》。

安立生坦片主要用于治疗有(世界卫生组织)WHO Ⅱ级或Ⅲ级症状的肺动脉高压患者(WHO组1),用以改善运动能力和延缓临床恶化。安立生坦片由美国Myogen公司开发,2007年6月在美国批准上市,2010年该产品在中国批准上市。安立生坦片全球主要生产厂商有Sun Pharma、Cipla、Watson Laboratories Inc等,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据统计,2018年安立生坦片全球市场销售额约4.6亿美元(数据来源于PDB数据库);2019年前三季度安立生坦片国内等级医院销售额约人民币842万元(数据来源于咸达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安立生坦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3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安立生坦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批件》,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安立生坦片按新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1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198,52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前,中山润田质押股份数量156,6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78.90%。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中山润田剩余质押股份124,3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62.64%。

2020年1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2,2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5%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2日
持股数量	198,520,905
持股比例	24.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4,3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	198,520,905	24.92%	156,630,000	124,350,000	62.64%	15.61%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9-049《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0年1月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冬生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1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2. 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0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2,500万元,融资期限1年,到期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展中心100%股权,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以会展中心实际融资金额为准。目前,资金已到账,担保现已生效。

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物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